**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嘉義蔡嘉康先生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嘉惠本校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

二、經費來源：設獎人每年捐款4萬美金。依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給付新台幣金額，全數分配於獲獎同學。

三、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約50,000元(以實際新台幣匯率得到捐款金額按獲獎人數分配)。

四、補助名額：每年24名。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組申請。

六、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不含延修生)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3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8萬元為限。

七、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三）全戶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檢附低入戶證明者免附**)。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五）上學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

（六）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八）詳細自傳、履歷表、大頭照。

（九）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推薦，再將初審結果（正取24名、備取7名）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九、本校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十、本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捐贈人代表每年得提出檢討修訂。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